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误买入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星集团）通知，2009年12月2日，亚星集团在卖出本公司股票时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将“卖出股份”误操作为“买入股份”，错误买入本公司股份50,000股。

2009年9月16日至2009年12月2日，亚星集团共累计买入本公司股份50,000股，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1,002,9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456%)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亚星集团已承诺按规定将有关股票的买卖收益交付至本公司，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谨慎操作，不再出现类似失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9年12月2日